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 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就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科技")原股东陈智勇业绩补偿事宜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提起诉讼,并对陈智勇所持有银禧科技7,639,909股限售股和815,719股流通股申请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对外公告的《关于公司起诉兴科电子原股东陈智勇并冻结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1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东莞中院就公司与陈智勇的诉讼案件出具的 (2019)粤19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东莞中院对公司与陈智勇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业绩补偿的诉讼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2021年6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 公司起诉兴科电子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的诉讼进展公告》。

2021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书》: "东莞中院关于原告银禧科技与被告陈智勇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一案的(2019)粤19民初55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1年7月14日生效。"

2021年8月30日,东莞中院向公司出具的(2021)粤19执1926号《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起诉陈智勇一案收到申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东莞中院出具的(2021)粤19执19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其执行裁定如下:

"一、被执行人陈智勇所持有的证券简称为银禧科技(证券代码: 300221、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共815719股股票归申请执行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18347778J)所有,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 达申请执行人陈智勇时起转移。

二、解除本院以(2019)粤19民初55号、(2019)粤19执保45号对上述股票采取的冻结措施,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权属过户登记手续。"

东莞中院根据(2021)粤19执192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815,719股股份的过户手续。截至目前,陈智勇所持公司815,719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将对上述815,719股股份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销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胡恩赐、陈智勇、许黎明和高炳义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兴科电子科技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6 年度-2018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

公司将对上述 815,719 股股份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合计注销股份数为 815,719 股。本次注销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手续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477,023,654 股减少至476,207,93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77,023,654 元减至人民币476,207,935 元。

二、注销股份涉及公司债权人通知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 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业绩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